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另爱实业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直饮水机维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直饮水机维保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另爱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8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7.3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上海另爱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10 月 20 日

